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1064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榮峯

選任辯護人 鍾安律師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判決主文欄及犯罪事實欄記載本票「票號：TH550451」，應更正為「票號：TH000000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判決主文欄及犯罪事實欄記載之本票票號應為：「票號：TH0000000」號，而原本及正本誤載為「票號：TH550451」號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

法官 李 雅 俐

法官 陳 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施 耀 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